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3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生材")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5,68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29)。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中石化资本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股东中石化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3日,股东中石化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石化资本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石化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686,274股减少至13,659,494股,持股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7.74%变动至6.7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5,686,274股
持股比例	7.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86,2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减持数量	2,026,7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26,7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17~12.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425,821.3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3,659,4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0629MA0CHPU501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568.6274	7.74%	1,365.9494	6.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6/9- 2025/6/13
合计	1,568.6274	7.74%	1,365.9494	6.74%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石化资本履行前次公告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3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15.5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1.04倍,公司所处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5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537.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5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15.5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1.04倍,公司所处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51倍,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42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市中院")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31.2534%股权的股东宁波甬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澎")向衢州市中院提起诉讼。现将涉及控股子公司新亚杉杉相关诉讼事宜公告如下:

一、前期涉及新亚杉杉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提起诉讼事项暨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就宁波甬澎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关于新亚杉杉部分产线产能所作出的承诺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情形,向宁波甬澎及其相关方发起诉讼,涉案金额人民币 165,992,415.38元。

2025年5月19日,公司向衢州中院法院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请求依法撤销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与被告宁波甬澎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结算协议》。

目前进展:衢州市中院于2025年5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落款日,该案件暂未作出一审判决。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宁波甬澎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公司及子公司新亚中宁向原告支付关于目标公司 51%股权转让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34,854,270 元。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亚中宁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获得浙江省高院终审裁定支持,将该案移送至衢州市中院审理。

目前进展:衢州市中院于2025年6月5日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三)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

公司子公司新亚杉杉作为原告,对新亚杉杉五名时任董事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五被告")未按《项目设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应尽的责任导致公司造成损失,向其发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五被告连带承担因失责造成原告所失款项31,906,825.48元。

2024年12月17日,新亚杉杉向衢州智造新城法院提交《关于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新亚杉杉认为五被告是负责案涉六氟磷酸锂二期项目的新亚杉杉的前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员,在案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严重过错和严重失职,造成原告巨大经济损失,五被告应当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将赔偿金额由31,906,825.48元变更为95,767,025.59元。

目前进展:截至本公告落款日,该案件已由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2025年6月5日召开了庭前会议即证据交换庭)。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号

(2025)浙08民初44号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宁波甬澎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三: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至被告十:王伟华、忻黎鸣、杨寿海、王睿斐、奚中才、郭力、徐易

被告四、五、六、七、八、九、十合称新亚杉杉相关人员。

第三人: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四)案由

原告认为:新亚杉杉在未经过其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向新亚中宁、新亚制程、新亚制程上海分公司支付大额款项。

原告称根据其了解: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亚杉杉已向新亚中宁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80,256,867.04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新亚杉杉向新亚中宁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84,245,840.37元、向新亚制程上海分公司支付款项共计 12,027,866.67元、向新亚制程支付款项共计13,370,284.4元。上述款项支付后至今未归还,新亚中宁、新亚制程上海分公司、新亚制程应当立即返还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对于2024年7月份之后,新亚杉杉在新亚制程、新亚中宁控制下继续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况,原告在查明相关事实情况后保留继续追责的权利。

(五)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新亚中宁向第三人新亚杉杉归还款项184,245,840.37元,并支付截止2025年3月20日的资金占用利息19,515,567.34元,2025年3月2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继续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二新亚制程上海分公司向第三人新亚杉杉新归还款项12,027,866.67元,并支付截止2025年3月20日的资金占用利息1,073,769.69元,2025年3月2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继续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三新亚制程向第三人新亚杉杉归还款项13,370,284.4元,并支付截止2025年3月20日的资金占用利息947,993.61元,2025年3月2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继续计算;

(以上诉请暂合计231,181,322.08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三对诉讼请求1-3下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5、请求判令新亚杉杉相关人员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在上述诉讼请求下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十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原告所提供的诉讼依据及相关数据存在滞后的情况,且原告所称的新亚杉杉、新亚中宁、新亚制程上海分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新亚制程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此,本次诉讼涉及主要影响范围预计不会超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以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2024年6月16日至本公告落款日,除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已累计披露的诉讼,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12月26日及本次已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8,223.8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9%;其中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856.56万元;未结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468.19万元。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港达实业有限公司、古丽英、黄佩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2,016.33	仲裁已开庭,等裁决
2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7.49	一审已判决,我方已上诉
3	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中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深圳)教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410.08	一审已判决,我方已上诉
4	公司、新亚中宁	宁波甬澎、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16,599.24	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5	宁波甬澎	公司、新亚中宁	股权纠纷	33,485.42	一审时,衢州市中院于2025年6月5日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6	新亚杉杉	李智华、刘杨、杨德生、谢军、周雪梅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9,576.70	一审中,未开庭
7	新亚杉杉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73.53	调解结案,现处于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
8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亚杉杉	买卖合同纠纷	1,269.90	一审完毕,等待法院判决
9	新亚杉杉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7.48	已结案,履行完毕
10	株洲华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亚杉杉	工程合同纠纷	913.77	已结案,履行完毕
1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亚杉杉	买卖合同纠纷	905.91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12	新亚杉杉	抚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0.13	已结案,履行完毕
13	新亚杉杉	湖南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5.42	进入执行阶段,已执行完毕
14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汪爱枝	劳动纠纷	334.49	仲裁委审理中
15	宁波甬澎	新亚中宁、新亚制程上海分公司、新亚制程及新亚杉杉相关人员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3,118.13	已受理,尚未开庭
	其他单笔在3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268.81	-

关于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平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24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25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12月17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17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8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24日(含该日)为第十一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苏颖

电话:021-38969991

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23日证监许可【2025】110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5年5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6月27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6月27日提前至2025年6月18日,即2025年6月18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25年6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解除原水应急保障响应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项目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项目类型	水利基础设施
主要经营模式	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事项基本情况及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5日,项目公司收到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解除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响应的通知》(原水应急办〔2025〕4号,下称《通知》),决定自6月15日起解除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Ⅲ级响应,恢复常态供水。

(二)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6月15日8时,汤浦水库水位24.82米,蓄水量9977.52万立方米。水库生产运行平稳,原水水质良好。

根据《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预案》(绍政办发〔2025〕1号),本次原水应急保障响应解除前和解除后均不实施供水总量控制;本次原水应急保障响应解除后,项目公司不再采取相关信息一日一报等响应措施。本事项对基金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四、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安排

后续,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良好沟通协作,做好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供水经营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20日起,本公司终止与民商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关系,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飞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婧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6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